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0〕153号 2000年11月1日

各市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江苏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委〔2000〕69号)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发〔2000〕16号),保留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列入省政府直属机构序列。

一、职能调整

(一)划入的职能

1. 原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省轻工业厅、省石油化学工业厅、省机械工业厅、省冶金工业厅、省贸易厅、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省建材工业管理办公室、省纺织总会、省物资总会、省茧丝绸行业总会承担的质量监督管理职能。

2. 省电力工业局、邮电管理局承担的用于贸易结算的电能表、电话计费等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的行政监督管理职能。

3. 农药质量工作的宏观指导和农药质量的监督职能。

4. 承担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下放的职能:

- (1)组织重要标准的实施职能;
- (2)对社会公正计量服务机构的监督职能;
- (3)省以下质量检验机构的计量认证职能。

(二)划出的职能

将产品质量纠纷仲裁职能交给人民法院或社会中介组织承担。

(三)交由社会中介组织或事业单位承担的事项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计量器具制造修理许可证、锅炉压力容器及特种设备安全认证的技术性审查,计量认证工作中技术性评价工作,技术机构

考核中的具体技术工作。

2. 锅炉压力容器及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验、修理、改造等环节及进出口的具体检查、鉴定。

3. 地方标准、企业标准和采用国际标准等标准化工作的技术性审查。

(四)交由企业依法自主管理的事项

1. 工业企业内部的质量、标准化、计量管理。
2. 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检定周期和检定方式。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实施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执法工作;拟定质量、标准化、计量和锅炉压力容器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推进质量技术监督工作与国际惯例接轨。

(二)综合管理和宏观指导全省质量工作。组织实施国务院《质量振兴纲要》;组织实施国家和省的质量奖励制度,推进名牌战略;组织制定提高全省质量水平的发展规划;协调建立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管理制度;负责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并提出整改意见;管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工作。

(三)综合管理全省质量监督工作。制定全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计划,组织对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组织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企业的依法处理;发布全省产品质量状况公告;管理产品质量仲裁检验、鉴定。

(四)组织协调并依法查处生产、流通领域中产品质量、标准违法行为和流通领域中的计量违法行

为；承担全省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的日常协调工作。

(五)统一管理全省标准化工作。组织制定、审批和发布江苏省地方标准；管理企业标准备案；组织推广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工作；组织、监督国家和地方标准的贯彻实施。管理全省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

(六)统一管理全省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监督国家计量制度在我省的执行；依法建立和审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组织量值传递、量值溯源和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规范和监督商品量及其计量行为。

(七)统一组织管理和监督全省认证工作。制定并组织全省认证和合格评定工作的规化和计划；对全省产品质量和质量体系认证工作进行指导、监督；依法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考核、授权和监督，对与质量技术监督相关的社会中介组织实行资格认可和监督管理。

(八)综合管理锅炉、压力容器、电梯、防爆电气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拟定安全监察监督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对锅炉压力容器实施进出口监督检查。

(九)组织制定全省质量技术监督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协调行业和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管理和指导质量技术监督科技工作；管理质量技术监督信息工作。组织开展质量技术监督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贯彻国家和省政府有关财经工作的政策、规定，制定本系统财务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本系统财务预、决算工作；负责本系统预算外资金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的工作；综合管理本系统的各项经费；负责本系统的国有资产管理 and 政府采购工作；负责本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十一)会同省有关部门管理全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干部调配、工资福利等工作；负责本系统的老干部工作；负责全省质量技术监督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组织和实施，管理相关专业的职业资格工作；组织管理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管理本系统的行政监察工作；管理局直属单位；指导挂靠的学会、协会工作。

(十二)承办省政府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内设 12 个职能处室：

(一)办公室

协助局领导对政务、业务等有关工作进行综合

协调和督促检查，起草和审核有关文件和报告；制定机关内部规章制度；负责局机关文秘、档案、信访、保密、安全保卫和会议组织；负责局机关财务、基建等日常事务工作。

(二)政策法规处

贯彻执行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拟定地方性法规建设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政策研究，提出制定质量技术监督方针、政策的建议；组织起草全省质量技术监督规章、规范性文件，依照授权范围负责质量技术监督法规和规章的宣传解释工作；负责全省质量技术监督依法行政和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负责局行政案件审理和行政复议工作。

(三)计划科技处

组织和实施全省质量技术监督事业发展规划和计划；负责本系统基建、科技、技改及新增检测项目的立项和审批工作；组织制定全省产、商品质量监督检查、锅炉压力容器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等业务计划；负责本系统的综合统计、分析；负责本系统技术开发、成果推广、科研项目、信息服务和计算机网络建设；组织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工作；负责系统内收费标准的报批和监督实施。

(四)财务处(审计处)

负责全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财务工作。制定本系统财务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编制本系统经费预算；按收支两条线的规定，负责本系统预算外资金和罚没收入的上划、解缴、核拨工作，综合管理本系统的各项经费和资金；负责收费项目和票据的管理；负责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本系统的国有资产管理 and 政府采购工作；参与各类项目计划的立项，负责项目经费的审批和资金调度工作。

(五)质量处(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

对全省质量管理工作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拟定全省质量工作的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国家和省的质量奖励制度，推进名牌战略；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经验和方法；协调建立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并提出整改意见；管理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工作。

(六)认证处

统一管理全省认证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省认证和合格评定工作的规划、计划；负责对全省质量体系认证和产品质量认证工作进行监督；负责全省质量认证咨询机构的备案和管理工作；组织对全省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考核和计量认证工作；规范和监督质量检验中介机构。

(七)监督处

对全省质量、标准化、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拟定全省监督检查规划与年度计划，组织查处生产、流通领域的产品质量、标准违法行为和流通领域中的计量违法行为；管理和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监督、地方监督与专业质量监督；组织对监督抽查不合格企业的处理，发布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状况公告；管理质量仲裁检验、鉴定工作；负责免检产品的申报、审查工作；负责联系省质量检验协会。

(八) 标准化处

组织实施标准化法律、法规；组织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发布工作；指导企业产品标准的制定并管理其备案工作；组织重要标准的宣传贯彻；组织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组织指导工业标准化、农业标准化、服务标准化工作；负责新产品、引进技术重大项目标准化的审查工作；协助组织对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协调、指导标准化委员会的工作；管理全省标准情报、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负责联系省标准化协会。

(九) 计量处

组织实施计量法律、法规；负责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组织建立和管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计量标准的考核；组织量值传递、量值溯源和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组织制定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技术规范；依法管理计量器具；负责计量器具制造、修理许可证的管理工作；规范市场计量行为，组织计量仲裁检定；协助组织对商品量的计量监督；负责管理省计量测试网络，联系省计量协会、学会。

(十) 稽查处(省打假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组织依法查处生产、流通领域中产品质量、标准、计量违法行为；组织协调依法查处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活动中的质量违法行为；负责监督、指导全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的打假工作；受理质量、计量、标准化方面的举报工作；负责省打假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一)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

组织对锅炉、压力容器、电梯、防爆电气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组织拟定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对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防爆电气、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辆、架空索道、游艺机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验、修理、改造等环节实施安全监察，并对有关部门实施资格审查和证照管理；组织对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进行监督检验；组织对有关事故进行统计分析和调查处理；管理有关检测机构和检测

人员资格考核工作。

(十二) 人事教育处(基层工作处)

负责本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资福利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系统干部考核、任免、调配、奖惩等工作；负责本系统职工队伍的管理和建设，负责组织全省质量技术监督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管理相关专业的职业资格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系统出国出境人员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本系统表彰奖励工作；负责本系统基层建设工作；负责本系统宣传、教育和培训计划的编制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宣传报道和期刊出版工作；负责政治理论学习、端正行业行风工作；负责本系统创建文明行业活动的日常工作；承担本局新闻发布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设立老干部处。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机关行政编制 89 名(其中系统编制 13 名)。另核行政附属编制 17 名,其中:老干部服务人员编制 5 名,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12 名。

领导职数为: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正副处长(主任)33 名,其中正处长(主任)14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老干部处处长 1 名),副处长(副主任)19 名。

另按有关文件规定设置纪检监察机构。

五、其他事项

(一)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组织查处生产和流通领域中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需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协助的，应予配合；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组织查处市场管理和商标管理中发现的经销掺假及冒牌产品等违法行为，需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协助的，应予配合；在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活动中，按照上述分工，两部门应密切配合。同一问题，不得重复检查、重复处理。

(二)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总队事业编制 30 名，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进行管理，所需经费列入省财政预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总队的主要职责是：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委托负责受理质量、计量、标准化、锅炉、压力容器及特种设备方面的案件举报工作(包括电话举报，来信、来访举报)；负责大要案件、跨省市案件、上级领导交办案件和有重大影响的涉外案件的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承担省“打假办”交办案件的处理；负责所办案件审理后的执行和结案工作。